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号）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51,866,908股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价格为12.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62,120,451.3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3,267,136.54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	------	------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74130078801400001017	补充流动资金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和平路支行	531900029610906	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3,267,136.54元。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1,343,267,136.54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153,844.40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

目前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节余金额153,844.40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153,844.4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配股发行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足500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节余资金在扣除银行转账手续费后余额153,829.40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